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1（牵头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13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59.9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6.2（成员单位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2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谷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6.3（成员单位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宽欣冷气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宽欣冷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